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993.98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万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62万元，同比下降16.55%；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288,481.8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23.70%，出现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为公司经营持续亏损累积导致。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收入与成本管理，拓展销售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多渠道优化成本费用结构。

三、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探索开拓新市场，并在业务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上进行调整，以适应市场新的变化，保持公司创新力，丰富公司产品及服务。

2、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销售拓展队伍的建设，积极拓展业务渠道，确保收入的快速增长。

3、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内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运营费用支出，降低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